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释 义

本专项回复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欣新材、上市公司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公司	指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70%股权
和其昌	指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昌有限	指	福建和其昌竹业有限公司，系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吉胜竹木	指	吉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系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朝翔竹木	指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鑫隆竹业	指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中集新材	指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中集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集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598 号”《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重组预案》	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回复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回复意见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康欣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康欣新材的委托，担任康欣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598 号”《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

对本专项回复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回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回复意见作为康欣新材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康欣新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专项回复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康欣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康欣新材、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回复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康欣新材及标的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回复意见仅供康欣新材本次回复上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回复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公司通过将本次重组与4月28日协议受托管理的鑫隆竹业合并计算，使得标的营业收入占到公司的50.02%，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公司：（1）补充披露鑫隆竹业的主要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子公司情况（如有）、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2）补充披露托管目的、受托鑫隆竹业70%股权而非100%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原因、托管价格及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3）请公司结合托管协议的期限、鑫隆竹业董事会构成、鑫隆竹业章程下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安排、托管费收取和分红的安排、损失和风险的承担等，逐条对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说明鑫隆竹业的主要风险是否已经移转，托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下控制的定义，是否符合并表的要求，由此能否与重组标的合并计算；（4）公司备案的协议显示存在并购条款，请公司结合并购条款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本次未直接收购的原因，直接收购存在的障碍；（5）结合和其昌、朝翔竹木的经营均未经审计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下调的风险，是否会进一步导致无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

回复：

（一）鑫隆竹业的主要情况

1、鑫隆竹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073037007
经营范围	竹刨花板、塑木制品生产、销售；竹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竹地板、竹（木）塑地板的销售；废旧塑料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曾意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2、鑫隆竹业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鑫隆竹业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系由自然人张波、曾樟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波认缴出资510万元,曾樟富认缴出资490万元。

2014年5月15日,鑫隆竹业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25000041965的《营业执照》。

鑫隆竹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波	510.00	51.00
2	曾樟富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鑫隆竹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波将其所持鑫隆竹业51%的股权转让给曾意;同意曾樟富将所持鑫隆竹业49%的股权转让给曾意。

同日,曾意分别与张波、曾樟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隆竹业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股东曾意做出股东决定,决定鑫隆竹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曾意缴纳,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注册号为33082500004196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隆竹业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意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东曾意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鑫隆竹业 3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新材。

2015 年 8 月 20 日，曾意与中集新材签署《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意将其持有鑫隆 3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新材。

2015 年 9 月 2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825307303700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隆竹业各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意	3,500.00	70.00
2	中集新材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鑫隆竹业股东情况

截止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鑫隆竹业共有 2 名股东，其中曾意持有 70%股权，中集新材持有 30%股权，鑫隆竹业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曾意，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825198810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莲花新区****。目前担任鑫隆竹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中集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9 号办公楼 416、417 室
注册资本	9,224.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4462651Q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竹制品、木制品、玻璃钢制成品、塑料及复合材料等产品；销售：化学材料制成品、密封胶；新型环保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新型清洁能源及装

	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木材、板材贸易；投资、经营、管理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主营业务	集装箱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4、鑫隆竹业下属公司情况

截止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鑫隆竹业未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泰会师审字(2018)007号”《审计报告》，鑫隆竹业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总资产	234,831,497.78
总负债	190,998,678.57
净资产	43,832,819.21
资产负债率	81.3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1,621,809.60
净利润	-694,210.89

(二) 托管目的、受托鑫隆竹业 70%股权而非 100%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原因、托管价格及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托管目的

根据康欣新材说明，本次托管的目的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康欣新材拟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能和集装箱底板市场占有率，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鑫隆竹业依托本地竹产业优势，不断在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以及竹木复合胶合板领域开拓创新，在集装箱底板供应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并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龙游作为毛竹之乡，丰富的竹资源为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生产和提供了保障。康欣新材看好鑫隆竹业的公司前景、生产能力和龙游地区对于康欣新材未来发展的战略地位，但由于鑫隆竹业目前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曾意所持7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以及部分资产不独立等问题，短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难度较大，故暂不适合注入到上市公司。

经双方沟通一致，由康欣新材受托管理曾意持有的鑫隆竹业股权。在托管期内，若鑫隆竹业满足收购条件，康欣新材可提前进行股权收购。

2、受托鑫隆竹业70%股权而非100%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康欣新材说明，其受托鑫隆竹业70%股权而非100%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原因如下：

为促进托管标的尽早按照康欣新材要求进行规范，曾意同意将其持有的鑫隆竹业70%股权委托予康欣新材行使，由康欣新材受托管理鑫隆竹业。此次康欣新材受托管理鑫隆竹业70%股权系双方市场化谈判达成一致的结果，不涉及中集新材持有的鑫隆竹业30%股权。

3、托管价格

本次托管不涉及托管费用，托管期间，康欣新材按照28%比例享受鑫隆竹业的经营所得。

4、《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及各方当事人

曾意（作为协议甲方）、康欣新材（作为协议乙方）及鑫隆竹业（作为协议丙方）共同签署了《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由康欣新材受托管理鑫隆竹业，期限三年，康欣新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支持以确保鑫隆竹业在托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

托管标的为曾意持有的鑫隆竹业70%的股权（对应3,5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三年，自《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托管期间，如上市公司对鑫隆竹业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则自行终止。托管期届满，若仍达不到并购条件，双方可协商继续延长托管期限或终止托管。

（3）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托管期间，上市公司受托行使依据鑫隆竹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曾意持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提名权，分红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①上市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独立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②董事提名权。托管期间，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进行改选，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3名，曾意推荐1名，董事长由曾意推荐人选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③监事提名权。托管期间，依据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进行改选，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1名；

④经营管理人员提名权。托管期间，上市公司可提名多数经营管理人员。为保障资金安全、尽快实现财务核算规范化，上市公司委派一名财务专业人员，指导鑫隆竹业日常财务工作。

⑤分红权。托管期间，曾意同意将标的股权享受的分红权40%让渡给上市公司，即上市公司在托管期间按照28%比例享受鑫隆竹业的经营所得。

为避免歧义，曾意应积极配合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鑫隆竹业在托管期间的净利润进行审计。若托管期间可分配利润为负，则鑫隆竹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报酬，上市公司亦无需给予曾意或鑫隆竹业补偿。

上市公司享受的上述权利，根据实际托管时间计算。

（4）其他权利、义务

①托管期间内，为保障鑫隆竹业的实际经营需要，上市公司承诺向鑫隆竹业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支持。具体如下：

1) 曾意同意以其拥有的鑫隆竹业40%股权出质给上市公司，为鑫隆竹业本项借款偿还提供担保。鑫隆竹业须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资金利息，按季度支付，并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计算。相关借款、质押协议根据《托管协议》另行签订。

2) 上市公司承诺，在《托管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鑫隆竹业注入人民币200万元；在曾意持有的40%鑫隆竹业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鑫隆竹业注入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整；余下1,200万元不迟于曾意出质的股权质押手续完成之日起30日内注入。

②托管期间，曾意、上市公司承诺全力支持鑫隆竹业稳定发展、做大做强，具体如下：

1) 曾意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协助鑫隆竹业稳定现有的销售渠道，确保现有渠道销量不降。

2) 上市公司承诺积极支持鑫隆竹业扩大产销量，托管期3年间，支持鑫隆竹业力争实现6万方、7万方、8万方产销目标。

③托管期间，曾意应当尽快化解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风险以及鑫隆竹业遗留问题，处理好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抵押事宜，促使鑫隆竹业合法合规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及设备，实现资产完整、财务规范，控制税务风险。协调好当地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努力维护、增进与中集新材关系，维持员工稳定。

④上市公司承诺，积极支持曾意推动鑫隆竹业财务规范、清收往来款以及实现经营资产完整。在遵循价格公允、有利原则基础上，支持曾意逐步将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业务相关资产注入鑫隆竹业。但不得增加鑫隆竹业财务负担、经营风险，导致托管期间鑫隆竹业利润亏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⑤委托管理期间，上市公司应严格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恪守公平、公允原则，不得做出任何有损鑫隆竹业利益的行为。一旦发现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鑫隆竹业时，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损害鑫隆竹业利益或谋取不当利益，曾意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托管关系，并向上市公司追偿鑫隆竹业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⑥托管期间，若因鑫隆竹业业务发展需要导致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曾意及上市公司承诺积极支持鑫隆竹业融资，为鑫隆竹业向银行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措施。

⑦在托管期结束时，曾意及上市公司应共同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鑫隆竹业进行财务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鑫隆竹业须在托管期满并完成移交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司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应收利息、上市公司应当享有的收益等）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5）有关并购条款

①在委托管理期间，如鑫隆竹业能够达到或满足以下条件，上市公司可对鑫隆竹业实施并购，具体如下：

1）在委托管理期间，鑫隆竹业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提供较好回报；

2）标的股权已解除质押，不存在过户障碍；

3）曾意以及其他关联方已偿还占用鑫隆竹业的资金，或具有切实可行、明确的还款计划。

4）鑫隆竹业不存在其他影响收购的实质性障碍。

②曾意及上市公司约定，在鑫隆竹业满足并购条件前提下，上市公司收购曾意持有鑫隆竹业的股权，且不低于鑫隆竹业全部股权的 51%。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鑫隆竹业价值进行评定。

③鉴于托管期间，上市公司积极协助鑫隆竹业化解债务压力、拓宽业务渠道，支持鑫隆竹业做大做强，曾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的鑫隆竹业股权价格最终按照对应的评估值 80%确定。

（6）排他性条款

在委托管理期间，曾意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协商或达成与《托管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安排。

托管结束后，上市公司有优先选择是否实施并购的权利，曾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未知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协商或者达成相关并购的安排。

（7）违约责任

①《托管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一方未遵守、履行《托管协议》约定，则每日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终止之日；并且，赔偿守约方因此导致、招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

②《托管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曾意及鑫隆竹业支付资金。否则，曾意及鑫隆竹业有权无条件解除《托管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 万元人民币。

③非因上市公司过错，曾意及鑫隆竹业不得单方面解除《托管协议》，否则曾意及鑫隆竹业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500 万元人民币。

④《托管协议》签署后，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以及国家之间的战争等情形）已经或可能将会对鑫隆竹业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托管协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认为影响本次股权托管及后续股权收购工作取得成功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托管协议》。

（8）生效条款

《托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鑫隆竹业能够与重组标的合并计算

1、《托管协议》的期限

根据《托管协议》，本次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三年，自《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托管期间，如上市公司对鑫隆竹业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则自行终止。托管期届满，若仍达不到并购条件，双方可协商继续延长托管期限或终止托管。

2、鑫隆竹业董事会构成

鑫隆竹业原董事会成员为三名（曾意、曾樟清、刘松），其中，曾樟清、曾意为股东曾意委派，刘松为股东中集新材委派。《托管协议》生效后鑫隆竹业将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新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

3、鑫隆竹业章程下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决策安排、托管费收取和分红的安排

根据鑫隆竹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才能生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本次托管，上市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间，上市公司按照 28%比例享受托管标的的经营所得，若托管期间可分配利润为负，则鑫隆竹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报酬，上市公司亦无需给予曾意或鑫隆竹业补偿。为保障鑫隆竹业的实际经营需要，上市公司承诺托管期间内向鑫隆竹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按照《托管协议》之约定，康欣新材持有鑫隆竹业 7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鑫隆竹业股东会审议事项；在鑫隆竹业董事会完成改选后，康欣新材能够控制其半数以上董事，进而控制董事会；托管期间内，康欣新材按照 28%比例享受的经营所得随着托管标的的业绩而变动，属于享有可变回报；因此，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康欣新材能够控制鑫隆竹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并表要求。

（2）鑫隆竹业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昌、朝翔竹木的主营业务均为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上述交易发生在 12 个月内。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鑫隆竹业可以与重组标的合并计算。

（四）本次未直接收购的原因及直接收购存在的障碍

1、《托管协议》中关于并购条款的约定内容如下：

（1）在委托管理期间，如鑫隆竹业能够达到或满足以下条件，上市公司可对鑫隆竹业实施并购，具体如下：

1) 在委托管理期间，鑫隆竹业能够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具有稳定且持续

增长的营收能力及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提供较好回报；

2) 标的股权已解除质押，不存在过户障碍；

3) 曾意以及其他关联方已偿还占用鑫隆竹业的资金，或具有切实可行、明确的还款计划。

4) 鑫隆竹业不存在其他影响收购的实质性障碍。

(2) 曾意及上市公司约定，在鑫隆竹业满足并购条件前提下，上市公司收购曾意持有鑫隆竹业的股权，且不低于鑫隆竹业全部股份的 51%。双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鑫隆竹业价值进行评定。

(3) 鉴于托管期间，上市公司积极协助鑫隆竹业化解债务压力、拓宽业务渠道，支持鑫隆竹业做大做强，曾意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的鑫隆竹业股权价格最终按照对应的评估值 80%确定。

2、本次未直接收购的原因及直接收购存在的障碍

上市公司原计划收购曾意持有鑫隆竹业的股权，且不低于鑫隆竹业全部股份的51%，并就股权收购事项与曾意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但经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后发现，鑫隆竹业目前存在影响股权并购的不利因素，具体如下：

(1) 曾意所持鑫隆竹业70%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用于为鑫隆竹业借款提供担保，未解除该等质押前难以办理股权过户；

(2) 关联方大额占用鑫隆竹业的资金尚未归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鑫隆竹业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137,882,385.28 元，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大，短期内清理完成难度较大；

(3) 鑫隆竹业目前名下主要资产为西区厂房、车间和部分机器设备，其他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大部分主要厂房、土地、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从浙江腾龙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且租赁资产尚处于抵押状态。

(五) 结合和其昌、朝翔竹木的经营均未经审计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下调的风险，是否会进一步导致无法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占康欣新

材对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万元)
和其昌	108,000.00	61,972.00	108,000.00
朝翔竹木	7,000.00	10,813.15	7,000.00
鑫隆竹业	23,483.15	18,162.18	4,383.28
合计	138,483.15	90,947.33	119,383.28
康欣新材	489,028.16	181,810.60	339,072.62
占比	28.32%	50.02%	35.21%

2、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不能排除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康欣新材对应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其他财务指标亦未达到《重组办法》第 12 条所规定的比例的，则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康欣新材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标的资产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鉴于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不排除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低的可能性。

(2)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康欣新材对应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其他财务数据亦未达到《重组办法》第 12 条所规定的比例的，则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¹ 根据《重组办法》第 14 条之规定，计算《重组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比例时，若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预案披露，2010 年 10 月，吉胜竹木完成工商登记成为和其昌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和其昌将吉胜竹木 100%股权转让给两名自然人，2015 年 6 月，又将吉胜竹木 100%股权转回。请补充披露：（1）吉胜竹木的主要财务情况，以及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2）和其昌在一年内出让和购回吉胜竹木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一）吉胜竹木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和其昌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吉胜竹木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以及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1、吉胜竹木截至 2016 年底财务数据

	资产净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	1,219.40	4,671.91	3,310.08	-13.05
和其昌合并报表口径下财务数据	7,799.48	22,224.05	25,615.34	324.74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情况	15.63%	21.02%	12.92%	-4.02%

2、吉胜竹木截至 2017 年底财务数据

	资产净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	1,805.39	2,747.93	7,696.42	585.99
和其昌合并报表口径下财务数据	13,756.55	34,255.12	61,787.23	5,985.26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情况	13.12%	8.02%	12.46%	9.79%

3、吉胜竹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资产净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	1,855.80	3,314.86	700.22	50.41
和其昌合并报表口径下财务数据	15,693.67	36,807.44	16,014.58	1,799.10
吉胜竹木财务数据在和其昌合并报表对应数据中的占比情况	11.83%	9.01%	4.37%	2.80%

(二) 和其昌出让和购回吉胜竹木的原因及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和其昌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其昌出让和购回吉胜竹木的原因如下:

2014年9月,和其昌有限、吉胜竹木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办理2,000万元贷款(各1,000万元)²。根据该笔银行贷款的担保人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若和其昌有限与吉胜竹木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其可向和其昌有限及吉胜竹木提供合计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若和其昌有限与吉胜竹木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可分别向和其昌有限与吉胜竹木提供1,000万元(即共计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确保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能够覆盖该笔银行贷款,和其昌有限将吉胜竹木100%股权转让给黎庄华、邓海萱代持,并与其签署了《个人代持协议》。

2015年6月12日,和其昌有限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清理,与黎庄华、邓海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声明》,由黎庄华、邓海萱将其持有的吉胜竹木100%股权转让给和其昌有限,并对双方解除股权代持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其昌有限于2014年10月向黎庄华、邓海萱转

² 经查验,和其昌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1日全额清偿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不存在借贷关系。

经查验,吉胜竹木已于2015年11月24日全额清偿该笔银行贷款。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吉胜竹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处的贷款余额为750万元,该等贷款的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3日。

让吉胜竹木 100%股权后,和其昌有限与黎庄华、邓海萱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到清理。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所持吉胜竹木股权完整、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预案披露,和其昌交割完成后,将设置 5 人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3 人,交易对方委派 2 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交易对方委派人员担任。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完成能否实现对和其昌的控制,是否存在强化控制和规范治理的其他措施与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一) 康欣新材能够实现对和其昌的控制

根据《重组预案》、康欣新材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和其昌 100%股权事项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康欣新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实现对和其昌的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 康欣新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和其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系和其昌唯一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和其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有权对涉及和其昌的重大事宜独立作出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和更换董事。

(2) 根据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其昌将设置 5 人董事会,其中康欣新材委派 3 人,交易对方委派 2 人,康欣新材在和其昌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通过其所委派的董事实现对和其昌董事会的控制,进而通过董事会决定聘请和更换和其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 条第 2 款³之规定,交易对方及和其昌现有管理团队虽负责现有资产和业务的运营,但和其昌涉及关联交易、并购、托管等重大事项时仍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康欣新材在本次交

³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业绩承诺期内,康欣新材及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具体负责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的运营,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并购、托管、投资、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融资、对外担保、开展与目前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及其他重大决策必须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确保标的公司达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制权要求。”

易完成后系和其昌唯一股东且在董事会占有半数以上席位，故康欣新材能够单独决定和其昌的该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欣新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系和其昌唯一股东并拥有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通过董事会对和其昌的重大事项单独作出决策，从而实现对其昌的控制。

（二）康欣新材与交易对方关于强化控制和规范治理的其他措施与安排

根据康欣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交易安排外，其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强化控制和规范治理的其他措施与安排。

四、预案披露，和其昌拥有的 15 处房产、4 宗土地使用权及 34 项林权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债权具体情况，包括出借方、发生时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是否以及出现逾期及具体情况；（2）结合和其昌的信用情况、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补充说明和其昌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由此是否会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无法满足权属清晰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一）主债权的具体情况

1、根据和其昌提供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8]0015 号	500	2018.4.17-2019.4.1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8]0016 号	400	2018.4.17-2019.4.16.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19号	850	2017.8.9.- 2018.8.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3号	700	2017.9.22.- 2018.9.2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4号	750	2017.9.22.- 2018.9.2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6号	700	2017.10.18.- 2018.10.1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7号	600	2017.10.20.- 2018.10.1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8号	600	2017.10.18.- 2018.10.17.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29号	200	2017.10.20.- 2018.10.1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17号	500	2017.8.3.- 2018.8.2.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18号	250	2017.8.9.- 2018.8.8.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流贷(2017)0016号	500	2017.8.2.- 2018.8.1.
13	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吉胜竹木	35048101-2017年(永安)字0012号	750	2017.12.14.- 2018.12.13.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和其昌树脂	兴银永安(小企业一)园区贷(2017)0001	250	2017.9.18.- 2020.9.17.

根据银行贷款协议，上述 14 项银行贷款尚未到期，均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共计六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其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永房权证字第 20162009 号、永安房权证曹远字第 20161450-20161455 号、永国用(2016)第 003324-003325 号、永房权证字第 20162005-20162008 号”房

屋建筑物为上述第 1-12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其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其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第 1-12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3) 2017 年 7 月 21 日，福建和其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森林资源资产为上述第 1-12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43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2017 年 7 月 21 日，福建和其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森林资源资产为上述第 1-12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5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5) 2017 年 9 月 21 日，和其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闽（2017）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230 号”房屋建筑物为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4-9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2,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6) 2017 年 9 月 18 日，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兴银永安（小企业一）高抵（2017）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永国用（2015）第 0034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第 14 项银行贷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25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二）和其昌的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和其昌偿债能力分析的各项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45%	64.36%
流动比率（倍）	1.28	1.07
存货周转率	6.91	3.73

根据上表数据，和其昌 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其变现能力增强，有利于筹措资金按时清偿债务。根据和其昌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最近五年和其昌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等失信行为，在和其昌保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其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低。

此外，根据《重组预案》及康欣新材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和其昌 100%股权事项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其昌 100%股权，而非和其昌用于抵押的各项资产，故和其昌及其子公司以其所有的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满足权属清晰要求的情形。

五、和其昌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8.21%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99%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朝翔竹木使用的车间、仓库、厂房等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房屋所有权证办理长期未办理的原因、办理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无法按期完成的影响；（2）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地址、用途及对和其昌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标的资产实际无法满足权属清晰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9）

回复：

（一）朝翔竹木尚在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根据朝翔竹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朝翔竹木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
1	主车间	15,565.90
2	竹帘车间	4,281.60
3	烘干车间	1,662.00
4	4T 锅炉厂房	914.40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 (m²)
5	小 6T 锅炉厂房	1820.00
6	厂房	3,845.00
7	配电房	56.25
合计		28,145.15

2、根据朝翔竹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无法按期完成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1)朝翔竹木在建设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时，未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故该等房产建筑物在建设完成后无法办理所有权证。

由于朝翔竹木尚未取得上述第 2-7 项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朝翔竹木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

(2) 根据连城县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连城县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连城县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未批先建建筑物办理房产证的问题，采取“一企一策”的措施，准予整改和补办相关审批、验收手续，在补办手续齐全后正常办理房产证。

朝翔竹木拟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同时计划在 6 月份由朝翔竹木原股东罗水旺、罗稚程缴纳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尽快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根据朝翔竹木实际控制人罗水旺、罗稚程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将督促并积极协助朝翔竹木取得其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拍挂之方式公开出让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则其将促使并协助朝翔竹木通过招拍挂之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若朝翔竹木因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朝翔竹木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朝翔竹木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对朝翔竹木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朝翔竹木实际控制人罗水旺、罗稚程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将督促并积极协助朝翔竹木取得其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并促使朝翔竹木

在交割之日（即朝翔竹木 70%的股权变更至康欣新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起的半年内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若朝翔竹木因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朝翔竹木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朝翔竹木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对朝翔竹木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朝翔竹木实际控制人罗水旺、罗稚程已就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的办理期限、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可能对康欣新材造成的损失补偿事宜及促使朝翔竹木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等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朝翔竹木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和其昌尚在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尚在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
1	和其昌	2#生产车间	2,743.53
2		4#生产车间	4,103.94
3		7#生产车间	4,176.71
4		14#生产车间	2,681.35
5	和其昌树脂	1#综合楼	2,488.90
6		2#生产车间	2,545.10
7		3#综合仓库	

2、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无法按期完成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1）和其昌在建设上述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时，未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未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故该等房产建筑物在建设完成后无法办理所有权证。

根据“永政办[2013]128 号”《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生产经营性项目房屋产权登记办证历史遗留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确认，和其昌可不就上述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补办施工许可证，但需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其昌根据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的要求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整改到位并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出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结果达到安全等级的证明后，即可向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永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和其昌就上述第 1-4 项房屋建筑物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截至目前，和其昌已经完成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安全检测工作并取得了检测报告；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整改规范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文件，其预计可于 2018 年 12 月前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

(2) 根据和其昌树脂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昌树脂已取得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登记。待和其昌树脂将上述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给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即可向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文件，其预计可于 2018 年 9 月前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

(3) 和其昌实际控制人俞先禄、俞明和俞艳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承担办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手续补足义务；若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房产瑕疵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本人承诺对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及和其昌树脂使用的上述房

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均在办理过程中。和其昌实际控制人俞先禄、俞明和俞艳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可能对康欣新材造成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其昌及和其昌树脂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和其昌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专项回复意见出具日，和其昌尚在使用但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坐落	账面价值 (元)
1	物料仓库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113,487
2	物料仓库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96,680
3	烘干用房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33,266
4	厕所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28,982
5	物料仓库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25,084.50
6	简易宿舍边厕所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25,701.21
7	7#厂房边厕所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25,553.74
8	10#厂房边宿舍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86,005.57
9	物料仓库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二车间	244,201.75
10	烘干用房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1,059,026.62
11	叉车维修车间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20,798.00
12	宿舍楼边停车棚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55,969.60
13	一车间厕所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14,872.31
14	生产办公室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47,995.38
15	物料仓库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129,453.47
16	一车间锅炉房	永安市曹远镇大型工业区 22 号和其昌厂区一车间	309,086.69

2、根据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和其昌上述建筑物为简易搭建等原因且与规划审批不符，故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和其昌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如仓库、锅炉房、办公室等）及生活辅助用房（如厕所、停车棚、

宿舍等), 均为和其昌在生产车间附近搭设的简易或附属建筑。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较低, 其账面价值占和其昌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99%。上述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在使用中可替代性较强, 不会影响和其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亦不会对和其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和其昌实际控制人俞先禄、俞明和俞艳已出具承诺: “本人将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沟通, 积极协调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承担办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手续补足义务; 若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房产瑕疵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 本人承诺对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 鉴于和其昌无法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 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 对和其昌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且和其昌实际控制人俞先禄、俞明和俞艳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可能对康欣新材造成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和其昌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根据《重组预案》及康欣新材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和其昌 100%股权事项所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其昌 100%股权, 而非和其昌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故和其昌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满足权属清晰要求的情形。

本专项回复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18年 6月 5日